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温嫩婷

電 話:04-37061522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0088290A00\_ATTCH1.pdf、0088290A00\_ATTCH2.pdf、

0088290A00 ATTCH3. 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 點」,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(三) 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 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
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0/02/2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